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1562號

原告 東京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豐田

訴訟代理人 羅淑英

被告 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

法定代理人 李慶宗

訴訟代理人 黃佑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資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捌佰貳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受被告委託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同年月16日派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課，每趟車資為新臺幣(下同)2,310元、計22趟，合計金額為50,820元(含稅)；詎被告拒不給付車資，屢經原告催討未果。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車資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8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派車承包部分係被告委由訴外人鴻通租賃有限公司(下稱鴻通公司)處理，係由鴻通公司轉包給原告，實際上原告應該要跟鴻通公司請款等語置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111年11月1日起至同年月16日派交通車接送被

01 告學校學生上下課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訂車單、派車單、統
02 一發票及原告公司111年度駕駛員月報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
03 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。

04 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05 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車資50,820元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
06 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

07 (一)、按債權行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僅於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
08 之效力；債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僅債權人得向債務
09 人請求給付，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
10 第1729號、88年度臺上字第69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
1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

13 (二)、經查，觀以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記載略以：「東京通
14 運-洪郁婷：『11月1日可以開始喔，等等給老師您資料。爾
15 後我們會由這家公司來開發票給學校，請查詢唷』；被告訴
16 訟代理人：『有跟鴻通講了嗎？車輛保險及乘客保險有
17 嗎？』；東京通運-洪郁婷：『有跟中間介紹的司機講好
18 了，爾後從111年11月1日開始，中38線上、下課我們直接對
19 學校…』等語，復觀以原告所提出之訂車單底端承租方簽章
20 欄位蓋印有被告學校總務處之印章，承攬方簽章欄位則蓋印
21 有原告公司大小章，有兩造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訂車單附卷
22 可考；被告訴訟代理人於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亦稱：
23 我有詢問是否有跟鴻通公司確認，洪郁婷即原告公司業務有
24 回覆確認好，所以我才會蓋章，也有說之後會由公司開發票
25 給學校，也說有跟鴻通公司講等語，亦與上開書證相符，足
26 認兩造間已經確認由原告派車並開具發票向被告請款，契約
27 關係自存於兩造之間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
28 車資50,820元，核屬有據。

29 五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,820
3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
3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
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